

美國貿易代表署呼籲全球共同打擊體育賽事盜版轉播

林意庭 編譯

摘要

美國貿易代表署於今(2026)年3月所發布的《仿冒與盜版惡名市場評估報告》指出，隨著串流技術普及、分散式傳播，以及體育賽事轉播具高度時效性，傳統著作權保護手段已難有效應對盜版問題。為此，美國貿易代表署呼籲各國採取多管齊下的改革：在法律層面，應增設直播訊號保護條款、建立緊急限制令，以取代緩慢的傳統下架通知，並加重刑事處罰與民事責任；在執行層面，則建議各國成立專責部門，並透過國際合作及跨境執法，打擊全球化的智慧財產權犯罪網絡。

(取材資料：David LaRoss, *USTR Urges “Multifaceted” Reforms to Target Sports-Broadcast Piracy*, INSIDE U.S. TRADE, Vol. 44, No. 9, Mar. 6, 2026.)

美國貿易代表署 (Office of the U.S. Trade Representative, USTR) 在今 (2026) 年 3 月最新發布的《仿冒與盜版惡名市場評估報告》中指出，體育賽事盜版轉播對全球職業體育的經濟命脈構成重大且日益增長的威脅¹。

未經授權的串流服務、社群媒體平台的非法轉播，以及複雜的非法網路電視營運，正在系統性地破壞合法市場²。這些盜版行為不僅蠶食 (siphon) 權利人的收益，貶損官方授權轉播的商業價值，更削弱產業持續投資體育製作與基礎設施的經濟誘因³。隨著串流技術日益普及，盜版手段也變得更加精細，挑戰愈演愈烈⁴。因此，有效的著作權保護與強而有力的執法機制，對於維護體育轉播的經濟價值與競賽完整性至關重要⁵。若缺乏對盜版的有效嚇阻，支撐職業體育的基本商業模式將面臨生存威脅⁶。

以下將就體育賽事盜版轉播的各種侵權形式做說明，探討串流技術帶來的加劇挑戰，評估現行執法行動上的侷限性，並提出改革建議與方向，最後做一結論。

壹、體育賽事盜版轉播的多樣化侵權形式

報告指出，體育賽事盜版轉播包括任何未經授權，對受著作權保護的體育內容進行重製、散布或公開播送。這涵蓋了幾種不同但往往相互重疊的侵權形式⁷。

¹ OFF. OF THE U.S. TRADE REPRESENTATIVE, 2025 REVIEW OF NOTORIOUS MARKETS FOR COUNTERFEITING AND PIRACY 13 (2026).

² *Id.* at 4.

³ *Id.*

⁴ *Id.*

⁵ *Id.*

⁶ *Id.*

⁷ *Id.* at 5.

其中，最常見的型態是未經授權的線上直播，即盜版業者私自擷取正版轉播訊號，再透過網站、應用程式或社群平台向大眾進行非法轉播⁸。

此外，盜版行為還包括：在營業場所缺乏適當授權的情況下進行公開播送、在第三方網站上未經授權嵌入合法串流訊號，以及日益精密的非法網路電視服務。這些服務以遠低於合法訂閱費用的價格，提供包含多個體育頻道的直播合輯⁹。

貳、串流技術帶來的升級挑戰

近年來，助長體育盜版的技術工具迅速增加。串流技術的普及，意味著只需相對廉價的設備與現成的軟體，幾乎任何人都能擷取並非法轉播高品質的影音訊號¹⁰。現代的不法串流在畫質上往往能與合法轉播相媲美、甚至幾無二致，從而消除了以往阻礙盜版的技術門檻¹¹。

此外，串流產業具備分散式傳播與碎片化的特質，更為執法帶來了額外挑戰，因為盜版內容可以同時分布在無數個網站、社群媒體帳號與即時通訊平台¹²。各大社群媒體巨頭不自覺成為了盜版內容的散布管道，其用戶相互分享未經授權的串流連結，在這些連結被系統成功偵測並下架前，往往早已觸及到數以千計的觀眾¹³。

參、執法困境

報告指出，當現行執法機制辨識出並移除未經授權的串流連結時，往往已經造成大部分或難以挽回的商業損害¹⁴。體育賽事兼具即時性與高度時效性，此特質在執法上形塑了嚴重的結構不對稱，不僅向盜版業者傾斜，更使權利人與執法機關面臨極高的追緝門檻¹⁵。

一、即時性的挑戰

最根本的問題源於體育轉播的實時性與數位傳播的速度。非法即時串流在比賽開始的數分鐘內，即可觸及數以萬計甚至百萬計的觀眾¹⁶。即便權利人或執法機關能迅速偵測，傳統「通知與下架」所需的行政程序，也通常遠比一場體育賽

⁸ *Id.*

⁹ *Id.*

¹⁰ *Id.*

¹¹ *Id.*

¹² *Id.*

¹³ *Id.*

¹⁴ *Id.* at 6.

¹⁵ *Id.*

¹⁶ *Id.* at 9.

事的持續時間還要長¹⁷。這種時間上的劣勢讓盜版者占盡便宜，亦使過去那些針對電影或影集等「具有長期商業壽命之著作」而設計的傳統執法體系形同虛設¹⁸。

二、跨境管轄權的限制

跨境管轄權的屬地限制進一步加劇了上述的時間挑戰¹⁹。盜版串流業者經常將據點設在對智慧財產權執法力道弱、執法資源有限或缺乏打擊意願的司法管轄區²⁰。此類盜版串流服務可能由 A 國主導營運，伺服器架設在 B 國，目標觀眾遍及 C 國與 D 國，並透過 E 國的境外金融體系處理金流。要在法律條文、程序及執法優先事項各異的多個法律體系之間協調跨國執法，極其困難且耗時²¹。即使在單一管轄區執法成功，業者往往也只是將不法活動搬遷到執法環境更寬鬆的地區，而非徹底停止運作²²。

肆、改革建議

若要有效地解決體育賽事之盜版轉播，必須採取多管齊下的方法，結合法律救濟、技術創新與國際合作。強化的執法機制必須考慮到體育直播內容的獨特的時效性，以及現代盜版營運高度複雜且靈活多變 (adaptive) 的本質²³。

一、新增即時性保護條款

報告指出，許多司法管轄區域需要更新立法，以應對即時盜版轉播的特定挑戰²⁴。報告主張各國應制定「直播訊號保護」條款來直接處理此類違法行為²⁵，並稱傳統「通知與下架」的架構雖然在處理靜態著作權內容時很有價值，但面對體育賽事轉播往往顯得力不從心，因為當下架指令生效時，被盜版轉播的賽事可能早已結束²⁶。

USTR 表示，各國應將專為現場賽事設計的快速禁制令程序納入其國內法架構中²⁷。以美國為例，其著作權保護的快速救濟機制²⁸，主要是透過民事訴訟中的緊急限制令與初步禁制令，法院可藉此核准立即中止侵權活動²⁹。

二、提高刑事與民事責任

¹⁷ *Id.*

¹⁸ *Id.*

¹⁹ *Id.*

²⁰ OECD & EUIPO, ILLICIT TRADE: TRENDS IN TRADE IN COUNTERFEIT AND PIRATED GOODS 16 (2019).

²¹ OFF. OF THE U.S. TRADE REPRESENTATIVE, *supra* note 1, at 9.

²² *Id.*

²³ *Id.* at 10.

²⁴ *Id.* at 11.

²⁵ *Id.*

²⁶ *Id.*

²⁷ *Id.*

²⁸ See FED. R. CIV. P. 65.

²⁹ OFF. OF THE U.S. TRADE REPRESENTATIVE, *supra* note 1, at 11.

此外，報告亦指出，許多司法管轄區域的現行處罰機制無法產生實質有效嚇阻，特別是針對那些產生鉅額收益的精密不法活動³⁰。刑事處罰應包括具實質嚇阻力的刑度，以及與盜版營運所造成的經濟損失或獲得收益成正比的罰金³¹。報告同時呼籲應提高民事賠償，其法定損害賠償條款應充分考量現代串流盜版發生的龐大規模³²，並採取嚴格的不法資產與犯罪所得之沒收措施³³。

三、建立專責單位及準備充足資源

USTR 進一步敦促外國政府投入充足資源，並培養智慧財產權執法的專業能力³⁴。報告強調，部分國家已成立專門的警察單位³⁵或檢察官小組³⁶，專責處理包括體育賽事盜版轉播在內的智慧財產權犯罪³⁷，並建議其他國家效法此模式。報告指出，為刑事調查提供充足之資金至關重要，包括用於技術偵查工具的資源、國際情資協調，以及針對精密犯罪網絡所進行的持續打擊行動³⁸。

四、國際合作

USTR 表示，各國間的聯合執法同樣關鍵，因為體育轉播與盜版活動的全球化性質，使得強化國際合作勢在必行³⁹。根據 USTR，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世界貿易組織及區域貿易協定都提供既有合作基礎，但這些機制仍需進一步加強⁴⁰。應鼓勵各國加入並全面落實各項國際智慧財產權條約⁴¹，特別是那些專門針對數位環境下著作權及相關權利的條約（如《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著作權條約》）⁴²。

除了條約義務之外，報告指出，執法機關間的實際合作能產生具體成效⁴³。不同司法管轄區域執法機關間的協調、情資共享與司法互助，對於大規模盜版活

³⁰ *Id.*

³¹ *Id.*

³² *Id.*

³³ *Id.*

³⁴ *Id.* at 12.

³⁵ 英國設有警察智慧財產權犯罪小組（Police Intellectual Property Crime Unit, PIPCU），負責處理各種智慧財產權犯罪，請參考：*Police Intellectual Property Crime Unit (PIPCU)*, CITY OF LONDON POLICE, <https://www.cityoflondon.police.uk/police-forces/city-of-london-police/areas/city-of-london/about-us/about-us/pipcu/> (last visited May 25, 2026).

³⁶ 多明尼加及韓國皆設有專責檢察官，負責處理智慧財產權犯罪案件，請參考：World Intell. Prop. Org. [WIPO], *National Experiences with Prosecuting IP Crime*, at 1, WIPO/ACE/16/17 (Dec. 11, 2023).

³⁷ OFF. OF THE U.S. TRADE REPRESENTATIVE, *supra* note 1, at 12.

³⁸ *Id.*

³⁹ *Id.* at 10.

⁴⁰ *Id.*

⁴¹ *Id.*

⁴² WIPO Copyright Treaty, Dec. 20, 1996, S. Treaty Doc. No. 105-17 (1997), 2186 U.N.T.S. 121, 36 I.L.M. 65 (1997).

⁴³ OFF. OF THE U.S. TRADE REPRESENTATIVE, *supra* note 1, at 12.

動的跨境調查極度有益⁴⁴。而定期的多邊會議、聯合培訓計畫以及聯絡管道的建立，能更有效地追緝跨國的盜版活動⁴⁵。

伍、結論

體育賽事盜版轉播現已演變成高度專業化且跨國界的侵權威脅，僅靠單一國家的法律或傳統的檢舉流程已不足以保障正版的商機。有效的防制核心在於速度與合作，各國必須更新法規，賦予權利人申請即時攔截的權利，同時強化國際間的執法互助。唯有透過法規現代化與國際合作，才能在賽時直播的黃金時間內有效遏止侵權，維護全球體育產業的經濟利益。



⁴⁴ *Id.*

⁴⁵ *Id.*